**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33号

罪犯陈宇，男，198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川05刑初1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2万元，退缴违法所得35550元。被告人陈宇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1.6分，语文成绩92.2分、数学成绩88分、技术成绩8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2万元，退赔违法所得35550元，罚金、退赔违法所得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宇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陈宇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34号

罪犯罗皓天，男，1986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以(2022)川152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万元。被告人罗皓天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4日作出(2022)川15刑终4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于2023年3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6分，技术教育成绩7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万元，已缴纳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万元，未缴纳，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罗皓天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皓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皓天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罗皓天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35号

罪犯王亮，男， 1996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介绍卖淫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以(2022)川150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被告人王亮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1.6分，技术教育成绩8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8000元，已缴纳、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亮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王亮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36号

罪犯周习兵，男， 1975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假冒注册商标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以(2022)川150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被告人周习兵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川15刑终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7.6分，技术教育成绩72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3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周习兵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习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习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周习兵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37号

罪犯李春，男， 1985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2003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10月18日，因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2022)川150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万元。被告人李春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4.4分，技术教育成绩8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0万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春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春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38号

罪犯张光富，男，1962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村干部,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川15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张光富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60.8 分，技术教育94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张光富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光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富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张光富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39号

罪犯曾科，男，200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2）川150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曾科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6.8 分，技术教育7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曾科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科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曾科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40号

罪犯华义明，男，198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川152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被告人华义明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于2023年3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7.2 分，语文92.4分，数学92.4分，技术教育78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华义明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华义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华义明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华义明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41号

罪犯杨勇，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川15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杨勇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3.2 分，技术教育8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杨勇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杨勇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42号

罪犯谢川，男，2002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偷越国境罪、诈骗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川05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8000元。被告人谢川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于2023年3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68.8 分，语文89.2分，数学90.4分，技术教育8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38000元，未履行；有家庭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谢川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川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谢川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43号

罪犯王声涛，男，199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公司职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故意伤害罪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川0107刑初6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王声涛未提出上诉。2023年1月1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07刑初666号刑事裁定书，因王声涛在缓刑考验期间违反规定，决定撤销原判决中的缓刑执行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于2023年3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3.6分，技术教育92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声涛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声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声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王声涛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44号

罪犯喻宗霖，男，200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KTV服务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抢劫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川150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40元。被告人喻宗霖未提出上诉。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川1502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因罪犯喻宗霖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矫正规定，决定撤销原判的缓刑执行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于2023年3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分，语文成绩不参学、数学成绩不参学、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000元，已缴纳，共同退赔64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喻宗霖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喻宗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宗霖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喻宗霖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45号

罪犯陈大涌，男，2001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2)川1503刑初第15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被告人陈大涌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3年1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于2023年3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8.8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劳动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陈大涌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大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涌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陈大涌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46号

罪犯曾立明，男，199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炎陵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开设赌场罪、偷越国（边）境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以(2022)川15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万5千元，退缴违法所得69000元，予以没收。被告人曾立明本人未提出上诉，其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以(2022)川15刑终399号刑事判决，维持曾立明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6.4分，技术教育成绩76.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万5千元，已履行5千元,退缴违法所得69000元，予以没收，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曾立明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立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立明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曾立明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47号

罪犯黎源，男，198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浏阳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以(2022)川15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黎源本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以(2022)川15刑终399号刑事判决，维持黎源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4.4分，技术教育成绩89.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6万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黎源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黎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源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黎源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48号

罪犯龚玄震，男，199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开设赌场罪、偷越国（边）境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以(2022)川15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万5千元。被告人龚玄震本人未提出上诉，其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以(2022)川15刑终39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龚玄震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8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万5千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龚玄震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龚玄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玄震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龚玄震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49号

罪犯万作兵，男，197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川15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万作兵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6月3日止。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2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万作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作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万作兵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50号

罪犯张刚均，男，1978年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抢劫罪于1998年11月2日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因盗掘古墓葬罪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川1529刑初22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500元。被告人张刚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川15刑终1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0.8分，技术成绩9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四千五百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张刚均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刚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刚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张刚均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51号

罪犯徐定川，男，200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川152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介绍卖淫罪、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1）川150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书与前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被告人徐定川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4.4 分，技术教育92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1万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徐定川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定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定川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徐定川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52号

罪犯惠华付，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因赌博，于2016年2月2日被行政拘留十一日；又因赌博，于2017年1月24日被行政拘留三日；因犯赌博罪，2019年3月1日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于2019年5月26日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川15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被告人惠华付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川15刑终2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于2022年1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8.8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劳动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5000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惠华付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惠华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惠华付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惠华付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53号

罪犯彭治强，男， 199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城镇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协助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川1528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万元。被告人彭治强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川15刑终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6.8分，技术教育成绩62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80000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万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彭治强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彭治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治强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彭治强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54号

罪犯吴俊潇，男， 199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以(2021)川150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7000元。被告人吴俊潇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川15刑终1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2.8分，技术教育成绩87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2万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7000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吴俊潇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俊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潇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吴俊潇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55号

罪犯宋岸航，男， 199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外卖配送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以(2021)川0106刑初9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宋岸航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于2021年12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应于2025年2月22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6分，技术教育成绩8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宋岸航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宋岸航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岸航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宋岸航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56号

罪犯腾宇明，男，196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川15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20073元。被告人腾宇明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于2021年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6分，技术成绩9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20073元，罚金、共同违法所得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腾宇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宇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腾宇明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57号

罪犯徐怀付，男，1963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川1502刑初53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徐怀付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止。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6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怀付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怀付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徐怀付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58号

罪犯王祥宇，男，1994年8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强制猥亵罪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川010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被告人王祥宇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2分，技术成绩93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祥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王祥宇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59号

罪犯李万根，男，196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2）川1521刑初4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李万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川15刑终1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2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万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根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万根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60号

罪犯卢涛，男，198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川0524刑初24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76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卢涛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于2022年1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5.6分，技术成绩9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二万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2760元，上缴国库，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卢涛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卢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卢涛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61号

罪犯任晶，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亭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2013年9月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3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川0106刑初20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任晶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9年10月21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1.2分、技术成绩9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二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任晶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任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晶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任晶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62号

罪犯周小春，男，1963年3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9日以(2022)川152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周小春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于2022年7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76.4分，技术教育成绩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周小春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小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春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周小春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63号

罪犯陈作飞，男，2003年2月8日（实际出生日期为2004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以(2022)川1503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767.83元。被告人陈作飞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止。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0.8分，语文87.4分，数学95.2分，技术教育成绩88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767.83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陈作飞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作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作飞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陈作飞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64号

罪犯陈云，男，199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1）川15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陈云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5.2 分，技术教育92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陈云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陈云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65号

罪犯杨进川，男，197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2）川150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4500元。被告人杨进川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川15刑终2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0.8 分，技术教育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4万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45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杨进川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进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川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杨进川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66号

罪犯杨长洪，男，1977年7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2020年12月2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1502民初6824号民事判决判处杨长洪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389501元。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川150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杨长洪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3.6分，技术教育82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民事赔偿389501元，未履行；有家庭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杨长洪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长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洪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杨长洪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67号

罪犯詹生才，男，197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筠连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川1527刑初第4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詹生才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5.6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詹生才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詹生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生才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詹生才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68号

罪犯陈正南，男，196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川0504刑初第26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被告人陈正南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于2022年1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分，技术成绩7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陈正南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正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南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陈正南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69号

罪犯黄元平，男，1989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2020年5月22日因偷越国（边）境行为被景洪市公安局小街边境派出所行政处罚5日。2021年4月25日因犯偷越国境罪被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2021年5月20日刑满释放。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川0108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黄元平本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川01刑终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11月19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0.4分，技术教育成绩82.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0万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黄元平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元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元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黄元平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70号

罪犯高森龙，男，199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乡宁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故意杀人罪（未遂），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以(2022)川010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被告人高森龙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8分，技术教育成绩71.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高森龙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高森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森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高森龙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71号

罪犯胡凸，男，198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个体，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以(2022)川010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万5千元。被告人胡凸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9月12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0分，技术教育成绩7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万5千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胡凸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凸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胡凸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72号

罪犯王鑫，男，2004年7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学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以(2022)川15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被告人王鑫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5日止。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8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鑫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鑫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王鑫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73号

罪犯匡华，男， 1990年5月6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介绍卖淫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以(2022)川150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0万元，被给人匡华退出的违法所得25万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万元。被告人匡华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止。于2022年7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1.6分，技术教育成绩9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90万元，已缴纳，被给人匡华退出的违法所得25万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匡华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匡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匡华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74号

罪犯李守全，男，198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村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8月6日被长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于2003年2月3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川1528刑初第13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被告人李守全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于2020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2.8分，语文成绩97.6分、数学成绩97.6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劳动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守全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守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守全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守全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75号

罪犯严光伦，男，196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雇工，原户籍所在地：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川1502刑初56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严光伦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于2018年11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以（2021）川15刑更6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应于2025年2月21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2.8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严光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光伦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严光伦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76号

罪犯陈科烨，男，199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水富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绑架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以(2020)川150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千元。被告人陈科烨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于2020年10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川15刑更36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应于2025年1月2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6分，技术教育成绩8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千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陈科烨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科烨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烨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陈科烨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77号

罪犯张治谊，男，1980年6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村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川15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张治谊的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川15刑终18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于2020年7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应于2025年9月30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0.8分，语文成绩85.4分、数学成绩89.6分、技术成绩9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一万元，已缴纳二千元，有“三无”人员情况说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张治谊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治谊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治谊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张治谊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78号

罪犯刘国鸿，男，1994年2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抢劫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川1502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被告人刘国鸿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于2019年12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川15刑更9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7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应于2025年10月8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4.4分，技术教育94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4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刘国鸿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国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鸿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刘国鸿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79号

罪犯李宁洁，男，200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川150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李宁洁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于2021年7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应于2026年12月3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0.4 分，技术教育9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宁洁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宁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宁洁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宁洁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80号

罪犯杨正龙，男，1996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川15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7000元，退赔9500元。被告人杨正龙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川15刑终184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杨正龙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于2021年7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应于2029年1月10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3.2 分，技术教育7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7000元，已履行；退赔95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杨正龙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正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杨正龙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81号

罪犯李培生，男，200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川1502刑初第40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被告人李培生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应于2027年5月9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7.6分，技术成绩9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劳动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培生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培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培生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82号

罪犯张晓洪，男，1983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以(2019)川15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千元。被告人张晓洪本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川15刑终38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于2019年11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川15刑更11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川15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应于2025年5月26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2分，技术教育成绩8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8千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张晓洪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晓洪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洪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张晓洪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83号

罪犯何伟，男，198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19）川1502刑初33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被告人何伟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川1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于2020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以（2022）川15刑更7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应于2025年10月30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4.8分，技术成绩9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四十五万元，已缴纳一万八千元，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何伟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伟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何伟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84号

罪犯杨通荣，男，2002年1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川152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被告人杨通荣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于2020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以（2022）川15刑更5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应于2025年9月1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69.6 分，技术教育8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杨通荣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通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荣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杨通荣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85号

罪犯李绍川，男，1965年4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盗掘古墓葬罪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川1529刑初22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00元。被告人李绍川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川15刑终1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31年7月29日止。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分，技术成绩7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8000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绍川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绍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川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绍川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86号

罪犯冯春阳，男，2000年5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乳山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以(2021)川018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予以退赔后，不足以赔偿被害人损失的部分，责令共同退赔。被告人冯春阳本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1)川01刑终8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7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0万元，已履行1万5千元、没收违法所得予以退赔后，不足以赔偿被害人损失的部分，责令共同退赔，未履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冯春阳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冯春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春阳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冯春阳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87号

罪犯付永斌，男，1974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火锅店老板，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以(2021)川0191刑初5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60万、民事赔偿13760280元。被告人付永斌本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川01刑终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82.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260万、民事赔偿13760280元，罚金未履行、民事赔偿已履行13633.2元,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付永斌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付永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永斌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付永斌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88号

罪犯孔麻吞，男，1999年2月14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务农，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以(2020)川1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孔麻吞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川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30年6月29日止。于2021年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6分，技术教育成绩84.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2万元，已履行3千元,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孔麻吞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孔麻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麻吞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孔麻吞减刑材料 卷。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89号

罪犯郑遥，男， 198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制造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以(2015)宜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郑遥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以(2016)川刑终3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于2017年5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2019）川15刑更12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1年12月13日以（2021）川15刑更9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应于2025年10月26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2.8分，技术教育成绩92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2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郑遥共计获得表扬7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遥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遥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郑遥减刑材料 卷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0号

罪犯谢亮，男， 1986年3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村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非法制造、买卖弹药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以(2017)川15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谢亮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于2018年1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以（2020）川15刑更3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2年5月24日以（2022）川15刑更3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应于2025年10月5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分，技术教育成绩7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谢亮共计获得表扬6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亮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亮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谢亮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1号

罪犯杜海明，男，198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诈骗罪，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以(2019)川0106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0万元、责令退赔719.98万元。被告人杜海明本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9日以(2019)川01刑终125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退赔719.98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8日起至2030年10月27日止。于2020年6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川15刑更5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应于2030年6月27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1.6分，语文不参学，数学不参学，技术教育成绩7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20万元、责令退赔719.98万元，罚金已履行1万元、责令退赔未履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杜海明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杜海明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海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杜海明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2号

罪犯徐国亮，男，197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务农,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仙桃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诈骗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川1527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在监狱服刑期间，因漏罪经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湘0181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亮犯诈骗罪，与原犯诈骗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3万元，共同退赔1051550元。宣判后，被告人的同案不服，提起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7）湘01刑终1230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徐国亮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于2017年1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以（2022）川15刑更4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应于2020年12月31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69.6 分，技术教育78分。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130000元，已履行罚金15300元；共同退赔1051550元，未履行；有家庭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徐国亮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6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国亮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亮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徐国亮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3号

罪犯肖策，男，1996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抢劫罪于2015年9月14日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强奸罪于2019年4月11日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21年5月31日刑满释放。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以(2022)川15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肖策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川15刑终17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于2022年7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9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000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肖策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肖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策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肖策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394号

罪犯李宗桦，男，196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四川巨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川1503刑初9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共同退赔李超等人2139.895万元，共同退赔顾永俊等人6759.2349万元。被告人李宗桦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川15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9.2分，技术成绩98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四十万元，已缴纳六千三百元，共同退赔李超等2139.895万元，未履行，共同退赔顾永俊等6759.2349万元，未履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宗桦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宗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桦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宗桦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5号

罪犯王伟，男，199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川1525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26976.87元。被告人王伟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川15刑终290号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在监狱服刑期间因漏罪妨碍信用卡管理罪经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川15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合并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于2020年1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1.6 分，技术教育88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25000元，已履行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26976.87元，被告人王伟与被告人潘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未履行；有家庭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伟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王伟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6号

罪犯胡云康，男，198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抢劫罪于2010年2月10日被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5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2018年10月4日因吸毒被筠连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4日。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川1527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胡云康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于2019年9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以（2022）川15刑更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4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应于2027年1月4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2.8分，技术教育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5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胡云康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云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康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胡云康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7号

罪犯郭哄，男，199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6年6月26日刑满释放。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0）川150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2000元。被告人郭哄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于2021年3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以（2023）川15刑更3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应于2025年5月20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2.4 分，语文不参学，数学不参学，技术教育8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2万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2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郭哄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郭哄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哄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郭哄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8号

罪犯王玉强，男，199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寻衅滋事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4年6月14日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川150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被告人王玉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川15刑终6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于2021年3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应于2025年3月31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3.6 分，技术教育78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12万元，已履行16054元；有家庭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玉强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玉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涉恶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强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王玉强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399号

罪犯黄万强，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2012年2月2日因犯强奸罪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4年9月20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以(2018)川0106刑初10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黄万强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川15刑更3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川15刑更408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应于2025年7月7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0分，技术教育成绩7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黄万强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万强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万强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黄万强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400号

罪犯马俊，男，198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筠连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3月15日被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3千元，2016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2018年10月4日因吸毒被筠连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以(2019)川1527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千元。被告人马俊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于2019年9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川15刑更第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川15刑更第4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应于2027年1月17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8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千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马俊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俊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马俊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汉狱减建字第401号

罪犯熊忠文，男，198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10月12日被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以(2019)川152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万5千元。被告人熊忠文本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川1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于2019年9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川15刑更1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川15刑更4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应于2025年2月19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1.6分，语文89.2，数学95.2，技术教育成绩82.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万5千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熊忠文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熊忠文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忠文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熊忠文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402号

罪犯曾严，男，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2年9月21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2012年10月26日刑满释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6月6日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9月1日刑满释放；因犯聚众斗殴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于2018年3月28日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千元，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7月16日二审裁定维持原判。因抢劫罪、聚众斗殴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川0108刑初56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被告人曾严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以（2021）川15刑更37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2022年11月28日以（2022）川15刑更7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应于2025年9月4日刑满。

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6.8分，技术成绩95分。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五千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曾严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严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涉恶类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曾严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汉狱减建字第403号

罪犯阿布都万尼·吐逊，男，1987年4月11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川0191刑初87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被告人阿布都万尼·吐逊的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川01刑终8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31年10月28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5.6分，技术成绩9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阿布都万尼·吐逊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阿布都万尼·吐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万尼·吐逊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阿布都万尼·吐逊减刑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2号

罪犯江海栅，男， 198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以(2021)川0104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扣押赃款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被告人江海栅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于2021年12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分，技术教育成绩74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10000元，已缴纳；退赔被害人损失，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江海栅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江海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三年八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再犯罪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海栅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江海栅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3号

罪犯赖正楷，男， 199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狩猎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以(2023)川05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赖正楷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1.6分，技术教育成绩94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赖正楷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赖正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一年七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正楷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赖正楷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4号

罪犯曾泽雷，男， 1995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开设赌场罪、妨害作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以(2022)川152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没收被告人曾泽雷已退缴的违法所得293199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67058元。被告人曾泽雷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以(2022)川15刑终2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曾泽雷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没收被告人曾泽雷已退缴的违法所得293199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7350元。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于2022年7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6.8分，技术教育成绩79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4万元已缴纳，没收被告人曾泽雷已退缴的违法所得293199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735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曾泽雷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泽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三年一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泽雷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曾泽雷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5号

罪犯徐正忠，男， 199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丹棱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以(2021)川0191刑初5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0元。被告人徐正忠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川01刑终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8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60000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徐正忠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正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三年九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实施社区矫正危险性较低，可以对其实施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忠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徐正忠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6号

罪犯刘凯，男， 1992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以(2022)川05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追缴二人共同违法所得十万元。被告人刘凯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76.4分，技术教育成绩7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4万元已缴纳，追缴二人共同违法所得十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刘凯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一年十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凯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刘凯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7号

罪犯高羽，男， 199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以(2023)川1524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高羽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分，技术教育成绩8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0000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高羽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高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二年一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羽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高羽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8号

罪犯李宗龙，男， 1973年8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以(2023)川1529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李宗龙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1.6分，技术教育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宗龙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宗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一年五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龙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李宗龙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29号

罪犯代碧基，男，198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酒厂经营者,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2022）川0524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没收。被告人代碧基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2023）川05刑终25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于2023年5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4年上半年“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思想教育74 分，技术教育7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60000元，已履行；退缴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没收，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代碧基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代碧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代碧基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代碧基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 汉狱假建字第30号

罪犯匡建华，男，198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2）川1529刑初6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被告人匡建华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川15刑终26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8分，语技术成绩9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一万五千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匡建华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匡建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实际执行刑期二年七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建华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匡建华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 汉狱假建字第31号

罪犯邓拥军，男，198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川150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七十万元。被告人邓拥军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川15刑终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于2021年7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川15刑更3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应于2026年7月16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4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8分，技术成绩96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公益劳动岗位工种劳动，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七十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邓拥军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邓拥军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实际执行刑期三年八个月，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纳入社区矫正，再犯风险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拥军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邓拥军假释材料 卷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汉狱假建字第32号

罪犯彭勇，男，198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2021)川0114刑初7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86.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万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彭勇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彭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勇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年 月 日

附：罪犯彭勇假释材料 卷。